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合同执行的资金需求，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上述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及其配偶根据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

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借款、承兑汇票、保函、承兑汇票贴现、提供担保、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和授信期间签署授信协议，办理授信有关事项。

####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1、被担保人及拟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	拟担保总额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	-------	----------------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总额共计 10 亿元人民币，由各个子公司在总额范围内调剂。	100%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5%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1%
合计	10 亿	/

2、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3、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勤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彬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离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4,249.22 万元，负债总额 11,502.52 万元，净资产 32,746.6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2,244.40 万元，利润总额 4,930.15 万元，净利润 4,221.61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暂无评级情况。

#### 2、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二十号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的销售，是公司主要面向冶金领域客户的销售平台。

产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73.96 万元，负债总额 9,392.93 万元，净资产 2,581.0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999.09 万元，利润总额-511.71 万元，净利润-669.60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信用等级状况：暂无评级情况。

### 3、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的生产。

产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1,426.03 万元，负债总额 10,314.70 万元，净资产 21,111.3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653.94 万元，利润总额 1,977.59 万元，净利润 1,680.84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信用等级状况：暂无评级情况。

### 4、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泰安市高新区科技新城 B18 四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的销售，是公司面向山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销售平台。

产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643.26 万元，负债总额 3,285.31 万元，净资产 1,357.9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619.97 万元，利润总额 650.21 万元，净利润 485.21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信用等级状况：暂无评级情况。

#### 5、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20,86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

产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59,591.60 万元，负债总额 37,559.59 万元，净资产 22,032.0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224.96 万元，利润总额 2,383.46 万元，净利润 2,500.90 万元。

目前，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事项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债务总额（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大邑四通	7,000	固定资产投资	1、大邑四通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权利质押； 2、四通环境以其所持大邑四通的 100% 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南溪支行（质权人为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溪四通	4,200	“南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宜宾市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固定资产	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南溪四通提供保证担保，四通环境以其所持南溪四通的 100% 股权向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00 万：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2200 万：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代偿责任后追偿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满止。

注：大邑四通、南溪四通的借款已逐步偿还，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分别约为 4900 万元、12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抵押、质押、

对外担保等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另一股东李华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

信用等级状况：暂无评级情况。

#### 6、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 16 号（金堂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唐益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环境治理业；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环能建发 61% 股权，四川建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环能建发 39% 股权。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049.22 万元，负债总额 646.32 万元，净资产 402.9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96.52 万元，利润总额 36.90 万元，净利润 21.48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另一股东四川建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环能建发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事宜尚未发生，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计划与相关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7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3%。

#### 六、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实施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